

法规选编

上册

(一九八五年)



山东省司法厅编

法 规 选 编

山东省司法厅编

前 言

为了适应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适应全民普及法律常识和司法战线提高干警素质、提高业务质量的需要，继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年《法规选编》之后，我们将一九八五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国务院和有关部委颁布的条例、规定、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决定、规定，以及中共中央的重要决定等选编成册。共选入一百六十二件（其中，有六件法规是一九八四年制定的，但刊登在一九八五年国务院公报上，这次一并编入），分为二十二类。

本《法规选编》，经山东省出版管理处审核同意（准印证编号〔1986〕第92号），供内部使用和业务交流，只收工本费。

由于我们知识水平有限，再加时间仓促，编印中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请大家批评指正。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经济 管理

- 国家经委、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
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 7

立法·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
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14
-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
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15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
的决定…………… 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 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
通知……………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抓紧从严打击制造、贩卖假药、毒品和有 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活动的 通知·····	4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 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试行)》·····	44
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审理经济行政案件不应 进行调解的通知·····	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 律常识的决议·····	57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68
公安部、劳动人事部、轻工业部、农牧渔业部、商 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对烟 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72
公安部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	74

国防建设·民政

征兵工作条例·····	76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 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发给定期抚恤金的通知·····	86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83

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90
----------------	----

财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92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98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	124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 管理体制的规定	127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 通知	132
国务院关于节减行政经费的通知	134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各种奖券的通知	137
国务院关于立即制止在公路上乱设卡、滥罚款、 滥收费的通知	1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款为职工购买高档耐用 消费品的通知	141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143
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	145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 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 的暂行规定	148
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 旅费开支的规定	158

税 务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65
-------------	-----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168
国务院关于对若干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的通知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75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79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 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81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183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190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93
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197

审计·劳动人事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198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202
审计署、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审计机关 作出的缴款、扣款、停止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 处理决定的联合通知	206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207

金融·保险

借款合同条例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管理条例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2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金融信贷管理工作的通 知	225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	226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228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233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236

商业·外贸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48
国务院关于纺织品进出口若干问题的规定	254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香港出口棉纱、棉坯布、棉 涤纶纱、棉涤纶坯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请 示(摘要)	257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制止沿 海地区利用海上加油炒卖外汇活动的请示 (摘要)	258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260
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	26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香港、澳门出口的活猪、活 牛、鲜蛋配额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紧急 通知	266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67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273
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管理暂行办法	276
出口家用电器使用“商检标志”管理办法(试行)	279

农业·水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84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28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的通知 298
-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302
- 农牧渔业部关于整顿和加强兽药管理取缔假劣兽药的紧急通知 307
- 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310

工业·交通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坚决关停计划外烟厂的通知 315
- 轻工业部关于加强对轻工产品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 3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319
- 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 321
- 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324

城建·环保

-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城市规划和前期工作的通知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328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335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39
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343

科学技术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345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 规定	357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 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364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372

专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75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	397

文教·卫生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严格查禁淫秽物品进 出口的实施办法	402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文 化部关于利用经济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的 请示》的通知	404
文化部关于使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故事片的	

暂行规定	406
文化部关于使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的暂行规 定	408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411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426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 理法》的有关暂行规定	430
新药审批办法	432
卫生部关于认真查处假药案件的紧急通知	437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铁道部关于禁止在旅客 列车上随地吐痰、乱扔脏物和在不吸烟车厢内 吸烟的规定	439
铁路交通检疫管理办法	440

物 价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443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电力部、 国家物价局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 的暂行规定	447
国家物价局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 规定	451
物价检查所工作暂行规定	454
物价违纪案件审理工作暂行规定	457

工 商 管 理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461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 规定	463
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465
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468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470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4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公司登记管理暂行 规定》几个问题的通知	476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479
国家经济委员会、轻工业部、商业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坚决制止企业销售残次零部 件和废次商标标识的通知	48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 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关于使用未注册商标几点 意见的通知	48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品使用未注册商标时 应当标明企业名称或地址的通知	484
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卷烟、 雪茄烟使用商标、文字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485
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	48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电视部、文化部关于 报纸、书刊、电台、电视台经营、刊播广告 有关问题的通知	490
药品广告管理办法	49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对赞助广告加强 管理的几项规定	494

海关·旅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496
海关对城乡个体工商户进口小型生产工具的管理 规定	503
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 规定	504
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	507

标准·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511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517

工 会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	521
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 例	524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527
关于颁发“五一劳动奖章”和“五一劳动奖状”的 决定	529
职工物价监督暂行办法	531
基层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条例	534
工会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	537

香港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议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决定	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541

外交·国际关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际电信公约》的决定	544
国际电信公约	5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决定	633
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634
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	6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决定	706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7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决定	728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729
职业康复和就业(残废人)公约	743
职业康复和就业(残废人)建议书	748

建立维护社会保障权利的国际制度建议书	758
就业政策建议书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 互保护投资协定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 互保护的协定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对所得和 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 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相 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 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905

国家经委、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 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指示精神，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搞活企业，主要是进一步贯彻国家既定的政策和赋予的权力，做好内部改革，发挥企业自身的优势和内在潜力；同时，相应地改善外部条件，建立、健全宏观的控制与管理，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为此，除遵照执行国务院发布、批转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外，特对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再作如下规定。

一、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职工队伍素质。企业首先要建立一个具有开拓精神、善于经营的领导班子，其关键是配备好厂长（经理）。厂长（经理）要懂经营管理，也要懂专业技术，特别要敢于选拔、起用人才。选拔厂长（经理），既要看学历、能力，更要看事业心。企业主管部门可以同企业的厂长（经理）签订任期目标责任制合同，对责权、奖惩作

出明确的规定，以加强企业经营者的责任感，调动其积极性。

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技术、业务的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搞好党政分工，完善职工民主管理的制度。

二、制订经营发展战略。企业要在国家计划和政策指导下，根据市场预测和本身的人才、技术、资金、设备优势，制订近期和中长期的经营发展战略，明确产品方向，开发适销对路、有竞争力的产品。尽快从单纯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开拓型，不断增强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有条件的企业要发展技术密集型产品。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制定发展战略负有指导检查的责任。

三、企业内部要实行分级分权管理。按照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的情况，允许企业在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合理划小内部核算单位。对有条件的车间、分厂，可以实行相对独立的经营，赋予相应的自主权。划小核算单位后，应当仍由企业统一计算产值，统一纳税，统一承担债务和统负盈亏。

四、搞好全面质量管理。一切企业都要端正指导思想，坚持“质量第一”，搞好全面质量管理，把生产优质产品，作为企业持续追求的目标。企业要切实做好基础工作，根据国家技术政策和用户要求，制订和修订质量标准，严格工艺纪律和劳动纪律，健全和充实质量管理、标准、计量机构和检测手段，完善以质量为中心的经济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考核、奖惩制度，逐步形成质量保证体系。

五、降低消耗，降低成本。所有企业都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消耗，提高成品率。扩大1979年燃料原材料节约奖